

運動員列入 RTP、TP 通知

主旨：有關貴會選手被本會列入 RTP 及 TP，名單內選手須於[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回傳行蹤資料填報確認書，並於[2025 年 6 月 25 日]前於 ADAMS 系統完成[2025 年第 3 季]行蹤資料填報，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惠予協助。

說明：

- 一、貴會選手列為本會[2025 年第 3 季]藥檢登錄名冊（RTP）與藥檢名冊（TP），請協助通知名單內選手，包含新增、移除或類別變更，並將公文本文及附件轉知選手。RTP/TP 選手名單及近一年行蹤不實名單（如有）另以電子郵件寄送，若於[2025 年 6 月 18 日]前未收到請聯繫本會。
- 二、列入本會[2025 年第 3 季] RTP 或 TP 選手名單內選手須於[2025 年 6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行蹤資料填報確認書（如附件）至 testing@ctada.org.tw，用於確認選手瞭解通知內容，並以此資料設置 ADAMS 系統帳號供新納入名單之選手上傳行蹤資料。
- 三、本會將透過 E-mail 提供帳號、密碼給首次使用 ADAMS 之選手，須注意密碼效期於 24 小時內有效，請於密碼效期內完成初次登入設定，逾期請來信 testing@ctada.org.tw 要求重發密碼。
- 四、名單內選手須於[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2025 年第 3 季]行蹤填報，自名單移出之選手則無須填報行蹤資料，但移出之選手若仍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 RTP 或 TP 選手，則須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完成填報。
- 五、選手行蹤資料填寫與罰則：
 - （一）必填項目：當季郵寄地址、電子信箱、手機號碼、比賽、常態性活動（例如：訓練、上班、上課、工作等）、每日過夜（23:00-06:00）地址或長途交通（長途交通致無固定過夜地點時須填）。另 RTP 選手必須填寫每日 60 分鐘（05:00-23:00）指定時段。
 - （二）罰則：依據 WADA 規定，TP 選手未於截止日期前填報、行蹤填報不實或資訊不完整，導致行蹤不實者，可能轉列為 RTP 選手、罰款、取消補助、失去選拔資格等。RTP 選手 12 個月內累計 3 次行蹤不實，視情節

輕重處以停權 1 至 2 年。

六、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一) 列入 TP 或 RTP 選手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本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0-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
 - 2. 使用僅「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賽內期間：起自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即 23:59) 迄於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依賽事主辦單位訂定之申請日期為原則，一般為賽前 30 天。欲參與國際賽事之選手，如須申請 TUE 應向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確認其 TUE 規定並遵循辦理。如已持有本會核可之 TUE，該 TUE 需送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籌備會承認後生效。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或於賽外使用僅『賽內禁用物質』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賽會訂定之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七、運動員退役申請：

本會[2025 年第 3 季名單]之 RTP 或 TP 選手如確定退役不再參加國內外比賽，請依本會官網說明填寫退役通知書，經本會向選手確認移出名單後，無須再填報行蹤資料。同時列入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 RTP 或 TP 者，應向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申請，並副知本會。

八、相關詳細說明請參考本會網站：

- (一) 行蹤資料：<https://www.antidoping.org.tw/whereabouts/>
- (二)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四) 運動員退役：<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tire/>

九、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WADA 規定，選手於 ADAMS 填報之行蹤資料本會應嚴格保密，僅限本會排定賽外檢測使用及其他與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項用途

使用。WADA、選手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及接受前述組織授權檢測之機構依 WADA 規定有權取用選手填報 ADAMS 之行蹤資料進行安排檢測，檢測類型包括尿液、血液檢測，前述組織排定之賽外檢測均為無預警藥檢。